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之目的，係對金融工具表達為負債或權益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制定原則。IAS32 適用於基於發行人之角度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相關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之分類；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互抵之情況。

IAS32 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 IAS27、IAS28 或 IAS31 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IAS27、IAS28 或 IAS31 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 IAS39 之規定處理；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適用 IAS32 之規定。企業亦應將本準則適用於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連結之所有衍生工具。
- (b) 適用 IAS19「員工福利」在員工福利計畫下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c) IFRS4 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若 IAS39 規定企業應單獨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作會計處理，則該等衍生工具應適用本準則之規定。此外，發行人若依 IAS39 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對該等財務保證合約亦應適用本準則之規定；但發行人若依 IFRS4 號第 4 段(d)之規定，選擇依 IFRS4 之規定認列與衡量該等財務保證合約，則應適用 IFRS4 之規定。
- (e) 因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屬 IFRS4 範圍之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之發行人對該等特性之處理，係豁免適用 IAS32 第 15 至 32 及 AG25 至 AG35 段有關區分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規定。惟該等工具應適用 IAS32 所有其他規定。再者，IAS32 適用於嵌入於此等工具之衍生工具（見 IAS39）。
- (f) 適用 IFRS2 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下列兩情況除外：
 - (i) 屬 IAS32 第 8 至 10 段範圍內之合約且適用 IAS32 者，
 - (ii) IAS32 第 33 及 34 段適用於與員工認股權計畫、員工認股計畫及所有其他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有關之庫藏股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IAS32 應適用於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為金融工具。但若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則屬前述之例外。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原則

1. 負債與權益

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應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該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發行人於決定金融工具究屬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時，僅於該工具同時符合下列(a)與(b)兩條件，方屬權益工具：

- (a) 非具有下列合約義務之工具：
 - (i) 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或
 - (ii) 按潛在不利於發行人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若該工具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工具係：
 - (i) 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或
 - (ii) 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同時，基於前述目的，該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符合分類為權益之條件之可賣回工具或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或工具組成部分，或是於未來收取或交付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工具。

2. 可賣回工具及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或工具組成部分之分類及重分類

可賣回金融工具包含當賣回權被行使時，發行人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再買回或贖回該工具之合約義務。包含前述義務之工具若具有 IAS32 第 16A 段所述之所有特性且符合 IAS32 第 16B 段規定之條件，則應分類為權

益。

某些金融工具包含一項發行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合約義務。該義務之發生係因企業清算確定會發生且企業無法控制，或不確定會發生但取決於該工具持有人之選擇。包含此種義務之工具若具有 IAS32 第 16C 段所述之所有特性且符合 IAS32 第 16D 段規定之條件，則應分類為權益工具。

企業應將金融工具自其符合前述規定之日起，分類為權益工具；自該工具不再符合前述規定之日起，企業應重分類該金融工具。企業應將權益工具自其不再符合條件之日起，重分類為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將該權益工具帳面價值與重分類日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企業應將金融負債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重分類為權益。該權益工具應以重分類日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衡量。

3. 或有交割條款

金融工具可能視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要求企業以交付現金、另一金融資產或另以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該不確定未來事件不受該工具發行人及持有人之控制，發行人未具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另以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之權利。因此，除非該金融工具之或有交割條款部分不具真實性、僅於發行人進行清算始能要求發行人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另以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清償此義務或符合第 16A 及 16B 段之條件，否則應為發行人之金融負債。

4. 交割之選擇

當衍生金融工具給與一方選擇如何交割（如發行人或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股份交換現金），除所有交割方式均將使其成為權益工具外，該衍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複合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應評估該金融工具之條款，以決定其是否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前述組成部分應依 IAS32 第 15 段之規定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當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分攤至其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時，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6. 庫藏股

若企業再取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該等工具應自權益中減除。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得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

7. 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

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應於損益中認列為收益或費損。企業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應以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直接借記權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

- (a) 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
- (b) 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企業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三、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區分之判斷

1.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關鍵特性在於該金融工具之一方（發行人）存在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另一方（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發行人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企業若沒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合約義務之權利，除依 IAS32 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者外，此義務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例如企業清償合約義務之能力受限時，並不能否定於該工具中企業之合約義務或持有人之合約權利。

未明確建立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可能間接透過其條款及條件而建立義務。例如：

- (a) 一項金融工具可能包含一項僅於企業無法進行分配或贖回工具時必須清償之非金融義務。若企業僅能藉由非金融義務之清償，以避免移轉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者，該金融工具仍為金融負債。
- (b) 一項金融工具應列為金融負債，若其約定企業於清償時將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企業本身股份（其價值經決定會顯著超過前述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企業不得僅因合約可能導致收取或交付其本身權益工具，而將該合約列為權益工具。企業可能具有收取或交付變動數量之本身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之合約權利或義務，而使所收取或交付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等於合約權利或義務之金額。儘管企業必須或能夠以交付本身權益工具清

償，該合約仍為金融負債，因該企業係以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該合約，故其非為權益工具。

除 IAS32 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所述情況外，企業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購買本身權益工具義務之合約，將產生一項金額為贖回金額現值之金融負債。例如，企業以現金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之遠期合約義務。當原始認列該金融負債時，其公允價值（贖回金額之現值）應自權益中重分類。其後，該金融負債之衡量應依 IAS39 規定處理。若合約到期未交割，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應重分類為權益。